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公告

第 1 号

为了更好地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在湖北实施，根据农业部等七部委《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奶业协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试行。

特此公告。

附件：湖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



湖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 管理办法

(试行)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推广运行

第三章 专用标志

第四章 产品品种

第五章 生产企业

第六章 注册程序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八章 实施学校

第九章 应急处置

第十章 附 则

附录 1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印制规范

附录 2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推进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在湖北实施，根据农业部等七部委《关于调整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工作方式的通知》、农业农村部等九部委《关于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和中国奶业协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在广泛征求相关部门和行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以下简称学生奶计划）原由农业部等七个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启动实施，是以改善中小学生学习营养状况、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发育成长、提高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水平为目的，在中小学习学校实施的学生营养改善专项计划。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国学生饮用奶”和“湖北学生专用奶”（以下简称“学生奶”），分别是指经中国奶业协会和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许可使用“学生奶”标志、专供幼儿园和中小学习生在校食用的奶制品。“学生奶”产品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或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

第四条 “学生奶”应符合“安全、营养、优质”的基本要求；直供幼儿园和中小学习校。

第五条 “学生奶”统一纳入各级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生产和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学生奶产品质量安全。“学生奶”生产企业、原料奶供应场、配送企业、实施学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学生奶”生

产企业是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章 推广运行

第六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承担全省“学生饮用奶计划”的推广管理工作。实施“学生奶饮用计划”的中小学校负责本校“学生奶”营养健康和安全知识教育及“学生奶计划”的组织工作。“学生奶”生产企业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学生奶计划”的推广和乳品消费营养健康知识普及活动，拓展“学生奶饮用计划”实施学校和学生数量。

第七条 推广“学生奶”应遵循“严格准入、有序竞争、市场运作、规范管理”的原则。“学生奶”生产企业、食用单位和相关社会团体应通过各种形式宣传普及学生奶营养健康知识。

第八条 生产“学生奶”的企业应取得“学生奶”专用标志使用许可。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企业向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申请，申请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企业要逐级向中国奶业协会申请。

取得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的企业，如需跨省推广“学生奶”，应报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备案。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媒体、科研院校等机构以及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热心公益人士参与“学生奶计划”的推广、学生奶营养健康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

第十条 根据中国奶业协会要求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学

生奶计划”推广对象和产品种类。

第十一条 积极争取各有关部门对“学生奶计划”工作的支持；协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及其他涉及中小学生学习营养健康的项目与学生奶计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建立湖北省“学生奶计划”专家库，开展“学生奶”安全、营养、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培训活动；开展学生奶品质和营养评价、风险评估、饮用效果评价等。

第十三条 对在“学生奶计划”推广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将予以表彰。

第三章 专用标志

第十四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由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设计，依法拥有标志的知识产权，是用于标识湖北省境内生产学生奶的专用标志。

第十五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由“博士帽”图案、“湖北学生专用奶”、“SCHOOL MILK IN HUBEI”字体以及红、青、白3种颜色组成（简称博图标）。

第十六条 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企业应为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且在湖北省境内拥有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乳制品加工企业或从事产销一体化的奶牛养殖企业。

第十七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对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生产企业，经评审符合本办法规定，许可其使用该标志，签订

许可使用合同并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许可使用资格有效期为三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十九条 许可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生产企业，可将标志用于公益宣传和广告。在产品包装上印制标志，按附录《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印制规范》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其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资格，注销其编号和证书，并予以公告：

- （一）被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
- （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或食品安全事故；
- （四）不规范使用标志、经指出仍不改正；
- （五）取得资格一年内没有生产学生奶产品或将标志借用他人使用；
- （六）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信用管理机构确定为严重失信，或列入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黑名单；
- （七）对“学生奶计划”推广工作或乳制品行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 （八）在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组织的年审中不合格；
- （九）自行退出学生奶生产。

第二十一条 未经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审核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对侵权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

志者，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有权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产品品种

第二十二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推广的品种为巴氏杀菌乳、发酵乳（以生鲜乳为原料、依据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准生产）和奶酪。产品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或国际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盒上无条形码，须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

第二十三条 申请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企业，产品品种按照中国奶业协会制定的《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执行。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企业，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产品品种进行生产。

第五章 生产企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企业）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生产场所、设施设备、质量检测人员、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等基本条件。

第二十五条 申请企业以生产加工厂（公司）或产销一体化的奶牛养殖企业为注册主体，必须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申请企业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全面实施《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

(二) 通过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管理体系认证。

第二十七条 申请企业不得以委托(代加工)、贴牌方式生产“学生奶”。

第二十八条 申请企业必须有自建或稳定可控的标准化奶牛养殖基地作为原料奶供应场, 原料奶供应场的生鲜乳产量应与“学生奶”生产量相匹配。

第二十九条 “学生奶”原料奶供应场需获得学生奶奶源示范基地的审定或具备省级以上示范牧场资质, 必须符合《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牛场卫生规范》(GB 16568)的规定, 同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奶源基地泌乳牛群必须连续参加奶牛DHI 测定两年以上。

(二) 实行机械挤奶及在位清洗(CIP), 生牛乳使用不锈钢制冷罐贮藏和保温运输, 实现挤奶后 2小时内牛奶降低至 4℃、运输过程奶温保持在 6℃以下, 生牛乳贮藏和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

(三) 获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防疫体系健全, 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年度监测合格; 有防止乳房炎奶和初乳混入原料奶中的严密保障措施。

(四) 生牛乳在符合《生乳》(GB 19301) 规定的基础上, 菌落总数 ≤ 10 万 CFU/mL, 体细胞数 ≤ 30 万/mL, 蛋白质 ≥ 3.0 g/100g。

第三十条 申请企业必须有专业冷链物流配送服务体系(自建、承包或委托), 有专用配送车辆和专职配送人员, 做到定时、定点配

送。巴氏杀菌乳必须全程冷链运输，企业必须在转运点和学校内配置冷藏设施，保障产品运输、储存质量安全。奶酪必须按生产标准要求确定产品运输和贮存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

第三十一条 申请企业应设有专职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学生奶工作，建立包括原料奶供应、包装材料采购、加工生产、配送服务等生产管理制度。

第三十二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对使用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志的生产企业实行注册管理。生产企业必须每半年向省奶业协会报告推广的“学生饮用奶”产品品种信息、原料奶供应场、“学生奶”供应地区和学校及学生数量。

第三十三条 经核准注册的湖北学生专用奶生产企业搬迁，应重新申请注册。企业名称、企业法人、原料奶供应场发生变更的应向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备案。

第六章 注册程序

第三十四条 申请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企业，填写《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表》，在湖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系统中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扫描件）。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需提交下列材料：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申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信用审查或评级报告、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

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学生奶生产管理制度、学生奶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申请前6个月内每个月一份工厂自检原料奶检测报告、学生奶生产线主要设备及技术参数；学生奶原料奶供应场应提交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法人证明、本年度县级以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出具的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监测合格报告，养殖场质量管控制度，近一年的奶牛DHI测定报告等。申请企业将申请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第三十六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材料组织审核合格后，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考核。经审核，符合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志使用资格条件的企业，核准注册。注册后许可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授予“湖北学生专用奶生产企业”证书、标牌，核发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企业在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有效期满后需继续生产学生奶产品的，应在期满前6个月提出书面申请。

第七章 质量管理

第三十八条 生产企业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诚信自律，承担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湖北学生奶产品执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19645）、《湖北学生专用奶-发酵乳》（TB---）、《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干酪》（GB5420）的规定。

第四十条 生产“学生奶”的原料奶应符合《生乳》(GB 19301) 规定；严禁使用复原乳，严禁添加营养强化剂，严禁添加对人体有毒有害物质。

第四十一条 “学生奶”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包装的规定，标签应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GB13432)、《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规范》(TB) 和《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印制规范》(TB) 的规定。单件包装上按本办法规定印制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

第四十二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产品单件净含量规格为 100 毫升～250 毫升。

第四十三条 “学生奶”生产企业应对所生产的学生奶每批产品进行质量检测，同时建立产品质量档案，以备追溯。

第四十四条 “学生奶”生产企业应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运输和配送产品，定期检查库存产品，及时清理破损、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产品。对距离保质期截止日期不足1/3的产品不得配送到校。

第四十五条 “学生奶”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有问题时，未出厂的产品应立即封存，已配送到校的应立即通知学校，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的情况。召回的产品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六条 “学生奶”生产企业应定期检查本企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食品安全事故隐患。此外，还应建立学生奶产品追溯管理制度，保证产品可追溯，并配合有关职能部门监管。

第四十七条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应定期组织专家核查“学生奶”生产企业及其原料奶供应场和“学生奶”销售企业，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核查结果，并积极向相关管理部门汇报，确保管理办法的实施和“学生奶”的质量安全。

第八章 实施学校

第四十八条 实施学生奶计划的学校（以下简称学校）应向学生进行乳品消费营养健康和安全知识教育，普及乳品消费知识，开展适应学生年龄的有关乳品食用与健康的活动，培养学生养成科学的食用乳品习惯。“学生奶”生产企业应主动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宣传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应组织学生食用具有“学生奶”专用标志且包装盒上无条形码、注明“不准在市场销售”字样的产品，择优选定供奶企业，并签订供货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十条 实施“学生奶计划”的学校应建立相关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奶”的日常管理，监督制度落实。供奶企业应配合学校对相关人员进行乳品保存、饮食等知识的培训，使其掌握操作流程。

第五十一条 学校应协助做好乳品接收、包装检查、储存、发放、饮食管理，禁止露天暴晒雨淋。对当日送校当日食用的产品，应及时分发；对集中配送分日食用的产品，应有专门储藏室，并保持储藏所需条件；学生奶在学校内储藏、保管、发放、废弃包装回收等费用由企业承担；对家庭困难的学生可采取多种方式给予减免。

第五十二条 学校自行确定课间饮食、加餐饮食或正餐饮食等方式，但应在教师的监督下“定时、定点、集中”食用，做到收发同数，开启包装后一次性用完，严禁交叉饮用。教师应指导学生正确食用并检查异常情况，监督指导回收废包装。

第九章 应急处置

第五十三条 “学生奶”生产企业和实施学生奶计划的学校应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应急预案，有效预防、积极应对食品安全事故，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食品安全事故的危害。

第五十四条 学生食用奶出现异常情况后，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迅速组织救治，停止食用并就地封存该批次产品，同时通知供奶生产企业，报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学校、企业应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果断处置，防止事态扩大。

第五十五条 若发生疑似乳品食用安全事故，在事故尚未定性前，学校应及时做好学生抚慰工作，配合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调查取证，不得擅自发表事故相关言论。在确定事故原因后，学校应当及时消除事故带来的负面影响，消除学生及其家长的疑虑，恢复正常秩序。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凡在湖北省推广、生产、配送、组织食用学生奶的单位或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五十七条 申请使用“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的企业，按中国奶业协会《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印制规范》和《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录，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 2020年 1月 1日起施行。

团体标准

T/HBNX 001-2019

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印制规范

2019年12月1日发布

2020年1月1日实施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of 湖北学生专用奶系列标准的第一项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湖北学生专用奶系列标准由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拥有湖北省学生奶系列标准的版权。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工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湖北省农科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才俊、滑国华、梁爱心、王贵强、陈明新。

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印制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学生专用奶”产品的统一标志图案和印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湖北境内以生乳（包含水牛乳和羊乳）为原料生产和销售的巴氏杀菌乳、发酵乳（按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准生产）和奶酪（不含再制奶酪）的生产企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标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3.1 湖北学生专用奶 School Milk in Hubei

湖北学生专用奶，系指按国家或团体标准生产、经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授权使用“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的乳制品，包括以生乳（包含水牛乳、羊乳）为原料生产和销售的巴氏杀菌乳、发酵乳和奶酪（不包括再制奶酪）。

3.2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 Logo for School Milk in Hubei

用以标识在一定条件下生产、主要用于幼儿园、学校的“湖北省学生专用奶”产品。

4 标志图案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以下简称“博图标志”）图案形状为外圆中方内帽似铜钱，充分体现“惟楚有才”和“知识就是财富”的文化理念，并希望学生尊重规则，学业有成。“外圆”红底白字，突显“湖北学生专用奶”和“School milk in Hubei”的中英

文主题：“中方”为白色正方形，与“外圆”配合呈“方圆”，寓意规矩；“内帽”由奶滴、奶杯和面包组成博士帽，并置于图形中心，寓意科学营养促健康、长知识，乳品是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和成才的核心。从“外圆”至“中方”到“内帽”，呈现红、白和青三色，分别代表朝气蓬勃，正直纯洁和深沉庄重。（图1）。



图 1 博图标志图案

5 印制要求

5.1 博图标志图案颜色，“外圆”深红色（CMYK:C0 M100 Y100 K10），“中方”为白色（CMYK:C0 M0 Y0 K0），“内帽”为石青色（CMYK:C100 M70 Y40 K0）。

5.2 博图标志图案中，“外圆”有红底白字，分别为“湖北学生专用奶”和“SCHOOL MILK IN HUBEI”；“中方”对角线与地面垂直，长度为“外环”直径的60%；“内帽”由“奶杯”、“奶滴”、“面包”和“流苏”构成，高度分别占外环直径15%、8%、20%和13%。

5.3 博图标志图案中文字，中文“湖北学生专用奶”字体为“幼园粗体”，均匀分布于外环底部，“生”字正对“中方”一角；英文“SCHOOL MILK IN HUBEI”字体为阿里尔黑，均匀分布于外环顶部，“milk”中的“l”正对“中方”另一角，与“生”字对角。

5.4 根据包装形式和容量不同，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可等比例放大或缩小。

- 5.5 印制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时，四周留出至少 2mm 的净空间，以保证标志不至被切割。
- 5.6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应首选印制在白底色上；印制在有色材料上时，其它底色不得影响标志的标准色相。
- 5.7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设计于包装正面的上方。
- 5.8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原则上设计于包装正面的左上角或居中在包装正面的下方。
- 5.9 需要印制商品代码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5.10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号标注
- 5.10.1 注册号的文字使用的字号不得小于 6.5pt。
- 5.10.2 注册号的文字字体为黑体（Hei Regular），英文字体为 ARIAL。
- 5.10.3 生产企业只有一个注册号时，文号标注在包装侧面的企业名称之后（软代包装可标注在背面）。
- 5.10.4 生产企业（集团公司）有多个注册号时，文号标注在包装侧面的相应企业名称之后，且在每一文号前依次以代码(A)、(B)、(C)……方式标注。
- 5.10.5 在产品包装上须喷绘或印制生产企业相应的注册号代码。

团体标准

T/HBNX 001-2019

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规范

2019年12月1日发布

2020年1月1日实施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 of 湖北学生专用奶系列标准的第一项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的规则起草。

湖北学生专用奶系列标准由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拥有湖北省学生奶系列标准的版权。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起草单位：湖北工业大学、华中农业大学、湖北省畜禽育种中心、湖北省农科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杨才俊、滑国华、梁爱心、王贵强、陈明新。

湖北学生奶专用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规范

为统一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格式，根据《湖北省“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制定本规范。

1 定义

湖北省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是对在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核准注册的学生奶生产企业的编号。

2 格式

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由4个英文字母和6个阿拉伯数字共10位字符组成。

3 含义

SMHB 为 **SCHOOL MILK IN HUBEI**（湖北学生专用奶）的缩写；**SMHB** 后依次第1和2位数字为生产企业许可使用标志首次注册年份；第3和4位数字为生产企业许可使用标志首次月份；第5和6位数字为生产企业许可使用标志的全省编号。例如，某企业于2019年12月2日批准使用湖北学生专用标志，按照历史记录，该批件是湖北省牛奶行业协会第87次批准该文件，则该企业的湖北学生专用奶标志许可使用注册文号为：**SMHB191287**。